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五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认为，上市实体应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从收购子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并予以交易日的公司股价，厘定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于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将不同概率产生的可能结果范围计算在内，而并非以此反映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

调查委员会认为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会对有关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核数师应就该等事项对有关财务报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此外，调查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问题。如核数师并没有在审计工作底稿妥善记录如何解决所获取资料与最终结论之间的矛盾。调查委员会亦发现，核数师没有记录如何处理及解决与其他专家出现的意见分歧。

财务汇报局藉此提醒核数师，倘若他们在重大事项上发现所获取资料与最终结论不符，核数师必须记录如何于达成结论时处理该矛盾或不相符之处。项目负责人亦应确保已妥善执行及记录从咨询过程中已达成的结论。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